

#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政发〔2020〕15号

##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 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市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新区管委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11日



#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总体要求，全面加强兰州新区节约用水工作，促进兰州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要求，结合兰州新区实际，推进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在兰州新区建成区开展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城市节水管理制度，提高城市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努力使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力争2020年底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2022年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节水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强化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确定承担城市节水管理职责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城市节水管理职责。

（二）巩固六项基本工作。一是健全用水节水管理规章，

建立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二是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三是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四是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五是建立节水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六是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三) 夯实十一项基础管理。一是编制并落实《兰州新区城市节水专项规划》；二是按要求划定城市蓝线管理；三是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市本级财政支出比例 $\geq 1\%$ ；四是加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五是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不得新批自备井，定期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六是控制自备井水供水率管理；七是进一步强化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八是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九是建立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十是建立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制度；十一是制定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四) 完成十七项技术考核指标。1. 六项综合节水指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综合生活用水量不应大于所在地域平均值的92%；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5\%$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小于现行行业标准CJJ92

规定的修正值指标 1 个百分点；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 100%。2. 五项生活节水标准。城市居民生活日用水量不应大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50331 的指标计算值 Q；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 100%，包括公共建筑和居民家庭；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5\%$ ；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 100%。3. 四项工业节水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应大于全国平均值的 6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0\%$ （不含电厂）；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应小于国家标准《取水定额》GB/T18916 规定值的 90%，且不应大于地方标准；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20\%$ 。4. 两项环境生态节水指标。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不小于 90%；生态雨水利用工程项目年均不应小于 6 项。

### 三、时间及进度安排

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具体分三个步骤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5 月中旬）。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政策精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创建活动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5 月中旬—2020 年 12 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组织开展创

建工作,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做好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完成自查自评。其中: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各项任务,2020年11月底前完成省级初审和评估考核。

(三)迎检准备阶段(2022年1月—2022年6月)。2022年6月30日前向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进一步完善国家节水型城市现场考核验收备检资料整理工作,组织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现场考核验收迎检准备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成立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由新区管委会分管农林水务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节水创建办”)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各部门、各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按照任务分工抽调骨干力量,制定具体方案上报新区节水创建办,全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确保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二)强化目标考核,定期督查通报。国家节水型城市创

建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及时将创建推进情况和资料报送新区节水创建办。新区节水创建办要加强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与督促,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适时对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开展督查。新区组织部要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将节水型城市创建纳入兰州新区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

(三)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创建经费。建立城市财政资金投入制度,将创建节水型城市资金列入新区当年财政预算。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保障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四)完善激励机制,营造舆论氛围。完善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考核奖励机制,对节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户外广告、电子屏、公交站台、公交车、出租车、工地围挡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的关注度,引导市民树立节水理念,积极参与节水活动,营造浓厚的节水舆论氛围,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

2.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 (表 1: 基本条件)

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型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基本条件	1	城市节水法规制度建设	基本项	1. 应有地方人大或本级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应建立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2020 年 12 月底前	有城市节约用水, 水资源管理, 供水、排水、用水管理, 地下水保护, 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	基本项	节水管理机构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 规定授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能、 开展具体节水管理工作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组织部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各相关单位	2020 年 7 月底前	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 有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工作机制和制度等材料。
	3	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建设及执行	基本项	1. 按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 应制定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 2. 应实施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3. 应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0 年 7 月底前	节水统计指标体系; 节约用水统计制度实施说明; 节约用水统计报表。
	4	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基本项	1. 应建立节水财政资金投入制度; 2. 应有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 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新区财政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科技局	各相关单位	2020 年 10 月底前	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
	5	城市节水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基本项	应建立城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市政集团	2020 年 12 月底前	
	6	城市节水宣传及公众参与	基本项	1. 应依照年度节水宣传主题, 制定和实施 实施宣传工作计划; 2. 应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 及居民小区工作; 3. 应利用各类相关宣传周(日开展节 水宣传)。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各相关单位	2021 年 6 月底前	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资料; 经常开展日常宣传。 有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活动的相关资料。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表2：基础管理）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型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7	城市节水规划	控制项	应具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机构编制、经本级政府批准实施的城市节水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底前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应为5年以上，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措施保障等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底前	
			应有落实规划的意见措施，开展了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城市节水规划指标落实率不应小于80%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底前	
8	城市蓝线管理	控制项	应按要求划定蓝线，蓝线的管理和实施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10月底前	城市总体规划划定蓝线，城市应有蓝线管理、实施办法，并符合住建部颁发《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要求。
9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控制项	应设立节水财政资金	新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节水资金投入情况汇总表；水平衡测试补助、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奖励补助资金汇总表。
			应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纳入财政资金管理，作为节水资金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相关文件；累进加价水费征收明细、使用明细。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不应小于0.5%	新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统计表；节水资金投入情况汇总表；节水办节水宣传经费汇总表；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奖励补助资金汇总表等。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不应小于1%	新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统计表；节水资金投入情况汇总表；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社会投入资金汇总表；企业节水资金投入统计表。



10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控制项	应有城市主要工业、公共生活用水定额标准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0年12月底前	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和自备水应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率不应小于90%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0年12月底前	公共供水非居民计划用水量、实用量明细表；计划用水指标查询（系统截图）；用水指标申请流程图。
			应有公共供水和自备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非居民生活用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方案；超计划加价水费收费汇总表。
			应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进行监控管理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水务集团	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关于开展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重点监控单位基本信息填报表、月用水统计表（案例）；重点监控单位实时在线监控数据图表（案例）。
11	自备水管理	控制项	应实行取水许可证制度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在禁采区和限采区，应有限期关闭自备井的办法并有计划组织实施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本地地下水蕴藏量分布图；禁采区、限采区、超采区范围分布图；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不得新批自备井；在地下水超采区，逐步消减超采量，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相关管理办法、证明材料。
			应定期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	新区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单位	定期监测	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图表。
12	自备井水供水率	控制项	在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自备井供水量占城市用水总量的比例不应大于20%，且逐年降低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自备水源用水量清单；自备水计划量与实际用水量明细表；市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关停情况明细表。
13	节水“三同时”管理	控制项	应有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
			应有“三同时”制度实施程序及监督运行管理措施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流程图；运行管理措施。

			应有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竣工验收资料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施工图审查情况汇总表；竣工验收汇总表；施工图审查报审表；新、改、扩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工程）验收证明（案例）。
14	价格管理	控制项	水资源征收率不应小于 90%，污水处理费征收率不应小于 85%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水务集团	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底前	征收相关文件；收费汇总表；收费单据。
			应确定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物价部门应制定特种行业用水指导价格意见或价格标准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0年12月底前	相关文件
			应有物价部门关于再生水价格的指导意见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0年12月底前	相关文件
15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控制项	居民生活用水应全面实施阶梯水价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0年10月底前	相关文件
			居民生活用水户表计量率应为 100%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0年10月底前	证明材料
16	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制度	优选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和调整水价时，应进行企业水价成本公开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0年10月底前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价时，应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报告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0年10月底前	
17	水平衡测试	控制项	应制定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2020年10月底前	相关文件
			应展开水平衡测试技术培训工作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2020年12月底前	证明材料
			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率不应小于 50%；非工业企业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率不应小于 40%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1年03月底前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表3：综合节水）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型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控制项	不应大于全国值的 50%	新区经发局	各相关单位	2021 年 3 月底 前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一览表
19	综合生活用水量	优选项	不应大于所在地域平均值的 92%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1 年 3 月底 前	
20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优选项	人均水资源量小于 600m <sup>3</sup> 或水环境质量差的地区不应小于 25%；其他地区不应小于 15%。其中工业部分不应小于 30%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底 前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一览表
21	城市污水处理率	控制项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地级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县级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全国县级市平均水平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2020 年 12 月 月底前	
22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控制项	应建立定期管网检测和漏损控制的工作机制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0 年 12 月 月底前	相关部门、企业规章制度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小于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规定的修正值指标 1 个百分点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0 年 12 月 月底前	供水管网漏损率一览表
23	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	优选项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 100%雨污分流；老城区应按规划进行改造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水务集团 新区城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 月底前	情况说明；雨、污水专项规划管网改造章节、分期实施工程量清单；已实施部分清单。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表 4：生活节水）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型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4	城市居民生活日用水量	控制项	不应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 的指标计算值 Q，其中 Q=下限值+差值的 70%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1 年 3 月底前	居民生活用水量一览表
25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公共建筑）	控制项	100%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一览表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居民家庭）	控制项	100%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	居民家庭节水型器具普及率一览表
2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优选项	≥ 10%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水务集团 新区城投集团	2021 年 6 月底前	$\eta = \text{节水型居民小区总户数} / \text{城市居民总户数}$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一览表、用水量明细。
2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优选项	≥ 15%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管办	各相关单位	2021 年 6 月底前	$\eta = \text{节水型单位用水总量} / \text{城市用水总量} - \text{城市工业用水总量} - \text{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总量}$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一览表；节水型单位用水量明细表。
28	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	控制项	100%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0 年 12 月底前	$\eta = \text{设表计量并收费的特种行业单位个数} / \text{特种行业单位总个数}$ ；特种行业一览表。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表5：工业节水）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型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9	万元工业增加值节水	控制项	不应大于全国值的 60%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1年3月底前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一览表
3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控制项	≥80%（不含电厂）	新区经发局	各相关单位	2021年3月底前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统计表；重点调查工业重复利用情况统计表（不含电厂）。
31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控制项	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GB/T18916.1-18916.16 规定值的 90%，且不应大于地方标准值	新区经发局	新区水务集团	2021年3月底前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说明；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一览表。
32	节水型工业企业覆盖率	控制项	≥20%	新区经发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1年3月底前	$\eta = \text{节水型工业企业用水总量（新水量）} / \text{城市工业用水总量（新水量）}$ ；节水型工业企业一览表、用水量明细表；节水型工业企业节水指标详细控制表（案例）。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表 6：环境生态节水）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型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33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优选项	> 9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1 年 3 月底 前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情况汇总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测算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节选）。
34	生态雨水利用工程项目	优选项	年均不应小于 6 项	新区农林水务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新区水务集团 新区市政集团	2021 年 3 月底 前	

## 兰州新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 组 长:**王 军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副组长:**张爱明 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
- 苏 田 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 薛成起 新区城建和交通管理局局长
- 成 员:**李 春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 高天晓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 杨 硕 新区组织部副部长
- 董冰川 新区党群部副部长
- 双明媚 新区经发局副局长
- 王 诚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副局长
- 李浩东 新区财政局副局长
- 姚 靖 新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赖玉民 新区教体局副局长
- 王艺强 新区科技局副局长
- 徐应全 新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王集桂 新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 张 琴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副局长

王岩山 新区商文旅局副局长  
刘亚云 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姜 涛 新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牛有生 新区中川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邱丰东 新区秦川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龙贤平 新区西岔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汪开宏 新区水务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兼任,成员由经发局、城建和交通局、农水局抽调专人组成,负责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